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瑞正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瑞正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劉瑞正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晚間8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東信福興祠，拾獲黃士軒所遺失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6,360元及證件、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皮夾內之現金6,360元侵占入己，而將皮夾（含其內之證件、信用卡）丟棄在原地。嗣黃士軒發現遺失皮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而劉瑞正經警通知到案後，已於同日晚間10時43分許自行提出現金6,360元與警扣案（已發還黃士軒）。

二、案經黃士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瑞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告訴人黃士軒於警詢時之指述在卷可證，並有職務報告、現場照片、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地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
02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竟為本案犯行，
03 侵害告訴人黃士軒之財產權益，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
04 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經警通
05 知到案後，已自行提出現金6,360元與警扣案後發還告訴人
06 黃士軒，暨告訴人黃士軒所受之損害，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
07 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所侵占之現金6,360元，業經被告自行提出與警扣案後
10 發還告訴人黃士軒之情，有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1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13 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佳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葉馨茹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